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71028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

商　　标

秣 谷

申 请 人 汇枫实业（大连）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世界贸易大厦5层（531-26）号

代理机构 辽宁新商政国际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米；谷类制品；面粉；大米；加工过的谷物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方便米饭；八宝饭；米线